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宁长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李梓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陈彦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刘万昌先生、栾庆志、刘树军、张中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于海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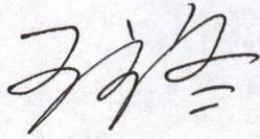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查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简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新职务要求。

本人同意本次会议关于上述人员的聘任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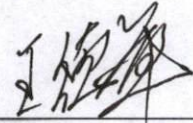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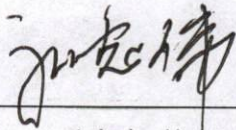
王立冬



丁波



王德军



刘志伟

2020年5月26日